

東區區議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1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出席時間(下午)	離席時間(下午)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淑楨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嘉灝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 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啓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位醒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太平紳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承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傅元章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嘉賓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開會詞

許英揚專員歡迎在座各位東區區議員出席會議，並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鄧月琴女士接替已離任的詹鎮源先生。許專員向與會者逐一介紹新加入東區區議會的十位區議員。許專員表示，他將暫時主持是次會議，直至稍後選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I. 選舉東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1/12 號)

2. 許英揚專員向與會者解釋文件第 1/12 號附件 I 內所載的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程序。

選舉主席

3. 在宣布截止接受區議會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前，許專員詢問議員是否有新的提名。在截止時間過後，許專員宣布收到壹份有效的提名書，而獲得提名的是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提名人是蔡素玉太平紳士，而和議人分別是江澤濠議員, MH 及黃建彬議員, MH。由於只有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一人獲提名為主席候選人，許專員宣布他自動當選為 2012-2015 年度東區區議會的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在宣布截止接受區議會副主席候選人的提名前，許專員詢問議員是否仍有新的提名。在截止時間過後，許專員宣布收到壹份有效的提名書，而獲得提名的是黃建彬議員, MH，提名人是龔栢祥議員, MH，而和議人分別是蔡素玉太平紳士及李文龍議員。由於只有黃建彬議員, MH 一人獲提名為副主席候選人，許專員宣布他自動當選為 2012-2015 年度東區區議會的副主席。

5. 許專員祝賀剛獲選的鍾樹根主席及黃建彬副主席。鍾主席致辭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並隨即接替許專員繼續主持會議。

II. 委任區議會秘書

6.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9 條，主席建議而議員通過委任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陳濱女士出任東區區議會秘書一職。

III. 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2/12 號)

7. 秘書介紹第 2/12 號文件，並表示秘書處將利用電腦程式，協助議員記錄到達及離開會議的時間。

8. 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林翠蓮議員詢問記錄方式是否將全面電腦化及何時會落實；

(b) 趙資強議員查詢離開會議時是否仍需在簽到表上簽署；以及

(c) 李鎮強議員建議在會議紀錄列明議員離開的時間。

9. 主席表示，秘書處現時會借助電腦程式配合人手操作，協助記錄議員到達及離開會議的時間，議員仍需在簽到表上簽署。如日後資源許可推行全面電腦化時，秘書處會再通知各位議員。另外，由於會議紀錄已顯示會議結束的時間，議員離開的時間將以離開時間或「會議結束」列出。

秘書處

10.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接納第 2/12 號文件建議及其他現有的條文。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整理後發出 2012-2015 年度的會議常規。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將已確立的會議常規送交各議員。)

IV. 成立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3/12 號)

11. 秘書介紹第 3/12 號文件。

12. 6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

(a) 洪連杉議員建議修改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丁)項為：「鼓勵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及志願團體所推行的社區建設及社會福利活動，以培養他們服務社區的精神及歸屬感。」。

負責者

- (b) 勞鏢珍議員支持是項建議。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 (c) 郭偉強議員指勞工事宜過往是在小組討論，但相關議題既廣泛又影響大部分工作人口，認為在委員會討論較為合適，因此他建議命名為「經濟、勞工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 (d) 林翠蓮議員建議命名為「經濟、工商勞工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 (e) 楊位醒議員認為「經濟」一詞已包括工商及勞工的範疇，較為簡潔，方便日後議會的運作；以及
- (f) 趙家賢議員指委員會職權範圍亦包括康樂事務，因此建議命名為「經濟及文康事務委員會」。

13. 主席表示，由於有議員對「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的命名提出不同意見，他建議而議員同意首先就是否採納文件建議的命名作出表決，然後按需要逐一表決其他命名的建議。經表決後，議員以 24 票支持、10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下通過沿用文件建議的命名。

14.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成立第 3/12 號文件的建議，成立七個委員會及兩個專責小組，並把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丁)項修訂為「鼓勵區內居民或工作人士參與及支持政府及志願團體所推行的社區建設及社會福利活動，以培養他們服務社區的精神及歸屬感」。

V. 確認東區區議會的撥款分配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12 號)

15.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高翠珊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16. 秘書介紹第 4/12 號文件。

17. 杜本文議員查詢文件第 6 段有關 30 萬元額外撥款申請，是否指在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項目已預留款額但須由東區區議會審批的撥款。

18. 秘書回應時表示，該額外撥款申請是指由東區區議會中央儲備項目調撥

負責者

的款項。

19.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下列事項：

- (a) 確認文件第 2 段所載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
- (b) 確認文件第 4 段所述，將於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推行的活動計劃；
- (c) 通過文件第 5 段所載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 月至 3 月的活動計劃內容及撥款，共 943,123 元；
- (d) 通過文件第 6 段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額外撥款申請共 30 萬元；
- (e) 通過文件第 7 段所載有關東區民政事務處的臨時工作人員的薪酬調整安排；
- (f) 確認文件第 8 段所載有關「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分配；以及
- (g) 備悉文件第 9 段所載有關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筲箕灣亞公岩道明華大廈對面花槽和涼亭的美化及翻修工程」的修訂預算。

20. 陳杏、陳啓遠、陳靄群、趙家賢、周潔冰、鍾樹根、馮翠屏、許嘉灝、洪連杉、江澤濠、郭偉強、林翠蓮、李文龍、梁國鴻、梁淑楨、李漢城、勞鏢珍、羅榮焜、顏尊廉、邵家輝、杜本文、黃建彬及楊位醒議員就上述文件申報利益。

VI. 通過定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12 號)

21. 秘書介紹第 5/12 號文件。

22.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第 5/12 號文件建議的定期列席東區區議會會議的公職人員名單。

VII. 向外界提供東區區議會議員的聯絡資料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12 號)

23. 秘書介紹第 6/12 號文件。

24. 議員同意下列事項：

- (a) 授權區議會秘書處應公營或私營機構的要求，提供區議員的公眾聯絡資料；以及
- (b) 把東區區議員的姓名、辦事處或聯絡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張貼在東區區議會告示板；以及上載於區議會的網頁上。

VIII. 會見市民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12 號)

25. 秘書介紹第 7/12 號文件。

26. 經討論後，議員同意第 7/12 號文件的建議，沿用原有的運作模式。

IX. 其他事項

(甲) 有關當值議員出席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安排

27. 秘書表示，根據《申請區議會撥款須知》的規定，區議會會派員出席獲區議會撥款額 10,000 元或以上的活動，以監察活動的進程序。她表示，新一屆區議會的任期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現建議由新一屆的區議員輪流出席由 2012 年 1 月開始舉行的活動。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名單落實後，秘書處將會按照以往的做法，安排有關委員出席在 2 月及之後所舉行的活動。

28. 杜本文議員認為區議會應考慮上調 10,000 元的下限，並希望審核委員會跟進建議。

29. 議員通過有關當值議員出席區議會撥款活動的安排，並同意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出席監察活動的款額。

(乙) 2012 年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時間表

30. 議員通過上述時間表。

31. 主席及秘書補充，議員如連續 4 個月沒有出席區議會會議，而又沒有在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即喪失在餘下的任期擔任議員的資

負責者

格。另外，常規訂明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

32. 趙家賢議員反映有其他區議會接納以工作為由的缺席申請，他查詢東區區議會是否會考慮同意類同情況而又可提供書面證明的缺席申請。

33. 主席回應時表示，會引致喪失議員資格所指的是缺席區議會會議，缺席委員會會議則不在此列。主席重申，現時東區區議會只會同意常規訂明兩類情況的缺席申請。

(丙) 2012 年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座位表

34. 議員同意上述座位表將按議員姓氏的中文筆劃編排。

35. 主席表示議員可自行安排互換座位，然後通知秘書處作出安排。

(會後備註：梁淑楨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於會後通知秘書處會對調座位位置。)

(丁) 即時轉播系統

36. 秘書表示，東區區議會會議室已經安裝即時轉播系統，方便議員在休息室跟進會議實況。系統目前不設錄影功能。

(戊) 無線上網服務系統(wi-fi)

37. 秘書表示，為區議會而設的無線上網服務系統(wi-fi)已經升級，改善系統的穩定性。每位議員將會設有個人無線上網的帳戶，可於東區區議會會議室使用，個人無線上網帳戶最多可供三部電腦或電話同時上網。

(己) 區議會網頁新版面

38. 秘書表示，由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各區區議會網頁版面已全面更新並統一。新網頁主要把會議時間表、議程、會議紀錄和文件合併於同一頁面上，以便公眾更容易獲得所需資訊。

39. 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趙家賢議員建議把 2000 年至今的議員名單上載網頁，作為歷史記錄；

負責者

- (b) 林翠蓮議員查詢在會議當天是否已可經由網頁閱覽會議文件、是否設有內聯網把所有會議文件統一存檔、以及秘書處是否備有儲物箱，供議員存放手提電腦；
- (c) 趙資強議員認為在會議期間秘書處如可安排投影相關網頁會有助議員閱覽文件；以及
- (d) 杜本文議員表示部分規劃圖則尺寸大，電子化後如需印制硬複本便會縮小以至難於閱讀，希望可考慮繼續以傳統方式派發硬複本。

40. 主席及秘書補充，現時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文件已上載至互聯網，工作小組及部門回應的文件則未包括在內，秘書處會檢討把部門回應文件上載互聯網的可行性，並向總署反映設置內聯網的建議。秘書表示，雖然未能設有儲物箱，但民政事務總署已為各區區議會購置三部手提電腦，供議員在會議當天借用。

秘書處

41. 主席請秘書跟進並在資源許可下落實把歷屆區議員名單上載網頁的建議。主席表示，在網絡暢通穩定的情況下，議員可在會議當天直接經互聯網下載和閱覽文件，但仍建議議員預先把文件下載在個人手提電腦內，方便離線作業，而圖片類文件一般以 pdf 格式電子化，可放大多倍以供閱覽，特殊情況可另作安排。

X. 下次會議日期

42. 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主席多謝各與會者出席會議。東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訂於 2012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2 月